

2016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7年7月

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高新区食药监分局部门概况

一、部分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分决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决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决算总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八、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分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三、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五、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六、国有资产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高新区食药监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承担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全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区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

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

4、负责辖区化妆品登记证审核发放及监督管理。

5、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6、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7、负责落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8、负责辖区食品销售单位（6000平方米以上且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大型超市除外）、餐饮服务单位（不含政府公务接待重点定点饭店、新开办的四星以上餐饮单位）行政许可；负责辖区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负责药品零售企业（不含连锁

企业总部、二类精神药品、药用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的经营资格) 行政许可。

9、负责辖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辖区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审核发放。

10、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 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11、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12、承办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高新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综合审批科、餐饮药械监管科、食品生产流通监管科。

第二部分 公开报表

附表 4-1

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部门：食药监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8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47.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54.48	本年支出合计	52	54.4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7			55	
合计	28	54.48	合计	56	5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附表 4-2

部门收入决算总表

部门：食药监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48	54.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	4.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4	4.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4	4.8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24	47.24					
21005	医疗保障	3.01	3.01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	3.01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44.23	44.23					

2101001	行政运行	27.08	27.08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3	9.93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0.44	0.44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6.78	6.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	2.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	2.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	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附表 4-3

部门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食药监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48	37.33	17.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	4.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4	4.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4	4.8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24	30.09	17.15			
21005	医疗保障	3.01	3.01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	3.01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44.23	27.08	17.15			

2101001	行政运行	27.08	27.08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3		9.93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0.44		0.44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6.78		6.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	2.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	2.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	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附表 4-4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部门：食药监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84	4.8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47.24	47.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40	2.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54.48	本年支出合计	53	54.48	54.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合计	29	54.48	合计	58	54.48	5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附表 4-5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食药监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4.48	37.33	17.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	4.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4	4.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4	4.8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24	30.09	17.15
21005	医疗保障	3.01	3.01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	3.01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44.23	27.08	17.15
2101001	行政运行	27.08	27.08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3		9.93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0.44		0.44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6.78		6.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	2.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	2.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	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附表 4-6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食药监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37.33	36.03	1.30
30101	基本工资	8.29	8.29	
30102	津贴补贴	14.69	14.69	
30103	奖金	0.25	0.25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0.31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4	4.84	
30307	医疗费	3.01	3.01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11	住房公积金	2.40	2.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2	2.22	
30201	办公费	0.54		0.54
30207	邮电费	0.26		0.26
30211	差旅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0.40		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附表 4-7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部门：食药监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无数据，空表列示。

附表 4-8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食药监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无数据，空表列示。

附表 4-9

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食药监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无数据，空表列示。

附表 4-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部门：食药监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 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注：本表无数据，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三、情况说明

(一) 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54.48万元，本年支出54.4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5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43.36万元，本年支出43.3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16年初预算数264.45万元，调整预算数54.48万元。
2016年5月食药监分局整体上划到市食药监局。

(三)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办公费0.53815万元，印刷费0.4470万元，邮电费0.2606万元，差旅费0.1036万元

(四)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均为0万元。

(五)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无政府采购预算。

(六) 国有资产信息

上划到市食药监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

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入和支出。